

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

（经 2003 年 12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总经理的工作行为，保证总经理切实履行其职责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公司经理工作暂行规定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总经理。本细则所涉及相关条款也适用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

第四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、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。
- （二）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、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、协调内外各种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。
- （三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，精通本行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。

（四）诚信勤勉，廉洁奉公、民主公正。

（五）年富力强，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总经理：

- 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。
- （二）因犯有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，被判处过刑罚的人。

（三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厂长、经理并对该公司、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。

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。

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

（六）非政策性亏损致使企业亏损严重，造成国有资产较大损失而被免除经理职务的。

（七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尚未解除的人员。

第六条 总经理的聘任

（一）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（二）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，根据需要可设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各一名。由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第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，连聘可以连任。

第三章 总经理的权限

第八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；
- （二）贯彻和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，公司年度计划、财务预算和投资方案；
- 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
- 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。
-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-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七）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- （八）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、福利和奖惩方案，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或解聘；
- （九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；
- （十）拟订公司资产抵押和担保方案；
- （十一） 决定金额为 300 万元以内的投资项目及签定 3000 万元以内的经济合同；
- （十二）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- （十三）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九条 副总经理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，受总经理委托分管公司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各项工作。
- （二） 总经理不在时，由总经理委托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。

第四章 总经理会议制度

第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例会每周召开一次，讨论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总经理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，公司经营班子全体成员参加。总经理办公会议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和党委书记出席，如果必要，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。

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，负责会议记录并编写会议纪要。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发，送办公室立卷存档。

第十五条 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精神，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必须各尽其责，贯彻执行。

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

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严格遵守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，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，并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，报告内容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和真实。定期报告必须是书面报告。

第十七条 执行重大事项特别是重大投资或风险投资项目，应及时向董事会作出专题书面报告，说明进展程度。

第六章 总经理的职责

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 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，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，正确处理所有者、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关系。

（二） 向职代会或工会报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各项决定，听取员工意见。

（三） 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，推行行之有效的经济责任制，保证各项工作任务 and 经营指标的完成。

（四） 采取切实措施，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现代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，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（五）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，抓好消防、安全保卫工作，认真搞好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六）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，切实做好公司员工的计划生育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在职教育工作，不断提高员工的劳动素质和政治素

养，注重员工身心健康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第二十条 总经理必须对其以下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不得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或合伙人。
- （二）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。
- （三）不得为自己或代表他人与公司进行买卖、借贷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行为。
- （四）不得利用职权行贿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。
- （五）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
- （六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。
- （七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本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列帐户。
- （八）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资产对外提供担保。

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实行以下回避制度：

（一）不得安排其亲属（含姻亲、直系血亲、三代内旁系血亲、近姻亲关系，下同）在公司领导班子中任职。

- （二）不得安排其亲属在公司办公室、人事、财务和审计部门任主要负责人。
- （三）不得安排其亲属担任各投资企业主要负责人。
- （四）不得与其亲属投资的公司发生经营、借贷、担保等行为。

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在任期内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国家其他法律、法规，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七章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

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总经理考核。每年度董事会根据公司完成预算和主要经营指标的情况，根据监事会的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，对总经理的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。

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制度，根据考核的结果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惩。

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任期内发生调离、辞职和解聘等情形之一时，必须聘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离任审计。

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任职期间，因违反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，或由于工作上的失职或失误，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，应区别情况给予经济处罚、承担经济赔偿、行政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，按《公司法》和深圳市颁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改。